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孔梅女士、孙胜先生、潘大圣先生和卢玉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孔梅女士、孙胜先生、潘大圣先生、卢玉平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6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0.0045%）、21,7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0.0053%）、12,4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0.0030%）、17,05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0.004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孔梅女士、孙胜先生、潘大圣先生和卢玉平先生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孔梅、孙胜、潘大圣、卢玉平

2、**股东职务：**孔梅女士、孙胜先生和潘大圣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卢玉平先生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孔梅女士、孙胜先生、潘大圣先生和卢玉平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孔梅	74,400	0.0181%	55,800	0.0135%	18,600	0.0045%
孙胜	86,800	0.0211%	65,100	0.0158%	21,700	0.0053%
潘大圣	49,600	0.0120%	37,200	0.0090%	12,400	0.0030%
卢玉平	68,200	0.0166%	51,150	0.0124%	17,050	0.0041%

注：上述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孔梅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8,6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45%；孙胜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1,7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53%；潘大圣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2,4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30%；卢玉平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7,05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4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其他说明：在本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孔梅女士、孙胜先生、潘大圣先生和卢玉平先生在减持过程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孔梅女士、孙胜先生、潘大圣先生和卢玉平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孔梅女士、孙胜先生、潘大圣先生和卢玉平先生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